



□ 人民日报评论员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确定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既与“十四五”规划一脉相承，又在准确把握未来5年发展大势的基础上部署了战略任务，对于我们继续紧紧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指导作用。

“十四五”时期，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中国经济在“量”上接连跨越新关口，在“质”上持续实现新突破。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从“十四五”时期积极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实践中，我们更深刻理解为什么“十五五”时期要继续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看发展结构，更加优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我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从2020年的27万家增长至50多万家，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先进产业聚链成群，前沿领域加快孕育。

看发展动能，更加强劲。累计建成230多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和1260家5G工厂，培育形成60多个新兴产业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级人工智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400家……科技创新不断催生，引领和壮大新质生产力，点燃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看发展底色，更加鲜明。“十四五”时期前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11.6%，建成全球最大清洁发电体系，全社会用电量中每3千瓦时电就有1千瓦时绿电……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步履坚实。

谋划部署“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全会把坚持高质量发展明确为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把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放在主要目标的首位。当前，无论是破解仍然突出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是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抑或是对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各种不确定性，都要求我们必须继续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如何推动高质量发展？最重要的是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上取得实质性、突破性进展。全会提出，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这一重要部署，必将科学指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为高质量发展不断拓展新空间、塑造新优势。

科技创新是世界百年变局的“关键变量”，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是核心要素。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实体经济为根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筑牢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同时也要深刻认识到，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具备一定的禀赋条件，必须充分考虑现实可行性。要牢牢把握“因地制宜”的要求，科学性、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防止一哄而上。

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14亿多人整体迈入现代化，这是人类史上的罕见壮举，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使命担当。新征程上，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新质生产力为支撑，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我们一定能把国家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变为美好现实。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多边主义与国际法治建设国际研讨会在深圳举行

本报讯 记者唐荣 10月23日至24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法学研究所主办的纪念联合国成立80周年“多边主义与国际法治建设国际研讨会”在广东深圳举行。来自中国、俄罗斯、德国等近30个国家的百余位法官、知名专家学者参会，与会专家围绕多边主义与国际法治建设的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秘书长赵志敏，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张文显，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分党组副书记、副庭长刘峥，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广东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叶向荣，深圳市委政法委书记、深圳市法学会会长张礼卫等嘉宾出席会议。

赵志敏在致辞中指出，联合国成立80年来，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上接第一版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宏才作的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报告介绍了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管理工作和管理成效，分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强国企监督管理，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国企发展质量。

会议听取了司法部部长贺荣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2021年以来全国司法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刑罚执行工作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当前刑罚执行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和法治建设，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全面提升刑罚执行质效，久久为功狠抓过硬队伍建设。

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作的关于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海事审判工作新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提出推动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和建议：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用。中国主张世界各国共同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

王洪祥强调，联合国是多边主义的旗帜，也是推进国际法治建设的主要平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四大全球倡议，是中国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进国际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

黄进介绍说，维护二战后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具有前所未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应当捍卫联合国权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加强国际法治，促进文明对话，推动共同发展。

会议就“全球南方”与国际法治新发展、多边主义与全球治理新议题等进行深入研讨，为推动多边主义与国际法治建设凝聚了广泛共识，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贡献了智慧与力量。

加快建设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完善海事审判体制机制，配合健全完善涉海法律法规体系，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海事审判队伍。

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征勇作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主要工作和成效、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建议：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正确方向；加大监督力度，着力纠正刑罚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质效；加强协作配合，共同维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强化素能建设，持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过硬刑罚执行监督队伍。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吴政隆，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审议

我国已成世界上海事审判体系最完善国家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10月2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海事司法是国家海洋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海事案件，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为建设海洋强国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海事审判取得历史性新成就

报告指出，根据198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我国设立了第一批海事法院。40多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国海事审判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实现全方位新发展，取得历史性新成就，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海事审判体系最完善，案件数量最多、案件类型最丰富的国家。

报告具体从几个方面进行了介绍。

一方面，专门化审判体系日趋成熟。先

后建立11个跨行政区域管辖的海事法院及42个派出法庭，形成海事法院、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最高法“三级法院两审终审”的海事审判体系，管辖范围覆盖我国全部海域、通海可航水域和港口。

另一方面，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类型不断拓展，年收案量从1984年的18件增至2024年的3.44万件，截至2025年9月，累计收案63.8万件，标的额逾4.5万亿元。受理案件范围从18项增至108项，从受理海上贸易航运相关纠纷为主，拓展至海洋开发利用，海洋环境保护、港口码头建设，海洋特色文旅等新兴领域。

此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日趋完善。配合立法机关修订海商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中国特色海事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累计发布海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38件，指导性案例16件，典型案例122件，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海事参考案例140件，有力保障法律统一正确适用。

筑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屏障

报告指出，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在服务保障国家海洋事业发展中肩负重要职责使命，

始终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服务海洋经济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依法履职尽责，深化改革创新，努力为建设海洋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人民法院依法履行海洋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职能，筑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屏障。

报告具体介绍，支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方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推进海洋环境监管部门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效衔接，相关规定被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吸收。2022年以来，海事法院审理海洋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179件。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方面，加强与检察、海警、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协作会商、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构建陆海统筹、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共治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作体系。

健全完善涉海法律法规体系

报告同时指出了当前海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具体包括：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建设仍有差距，海事审判法律

制度保障有待健全完善，海事审判体制机制存在短板制约，海事执法司法协同履职仍需加强，复合型高素质海事审判人才相对短缺。

针对这些问题，报告提出了推动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和建议。

具体包括：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立足海事审判职能更好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服务海洋经济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快建设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不断增强我国海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吸引力；完善海事审判体制机制，健全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制度，强化海事执法司法协同机制，着力解决派出法庭建设实际困难；配合健全完善涉海法律法规体系，全力配合立法机关涉海法制定工作，积极助力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和海商法修订，做好配套司法解释制定工作；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海事审判队伍，健全海事审判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优化海事审判人才梯队建设。

本报北京10月26日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审议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高质量刑罚执行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0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刑罚执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持续加强。2021年1月至今年9月（下同），检察机关依法提出刑罚执行监督纠正意见等97.1万件，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高质量刑罚执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一是自觉服务大局，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在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方面，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法律监督，协同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监督纠正“牢头狱霸”“违禁品”“捎买带”等突出问题。注重在刑罚执行监督中发现罪犯在监管场所严重破坏监管秩序、影响安全稳定等再犯罪线索，有力惩治犯罪，维护秩序。依法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1811人，破坏监管秩序犯罪803人，脱逃犯罪6人；

在防范监外执行风险隐患方面，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促进加强监外执行人员管理，监督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问题，督促收监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社区矫正对象1.7万人，防范发生新的违法犯罪；在监督做实罪犯教育改造方面，坚持把促进罪犯教育改造摆在突出位置，统筹监内与监外，兼顾惩罚与改造，监督做好法律政策、认罪悔罪等教育，协同做好出监教育、安置帮教等工作，最大限度促进罪犯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二是依法规范履行监督职责，守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在依法开展刑罚交付执行监督方面，针对怠于交付执行、违法拒绝收监等收押难、送监难问题，2021年以来，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并常态化推进，纠正判处监禁刑罪犯未交付执行9.6万人；在依法开展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方面，检察机关把刑罚变更执行监督作为重中之重，既纠正不该变更而变更的“乱作为”，又防止该变更而不变更的“不作

为”；在依法开展刑罚监外执行监督方面，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社区矫正的监督，切实维护监外执行秩序；在依法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方面，检察机关对消极执行、违规终结执行等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28.4万件。

三是践行正确人权观，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在保障被监管人控告、举报、申诉权利方面，依法受理罪犯控告、举报、申诉2.5万件，细致核查涉嫌冤错案件，刑期计算错误，累犯认定错误等问题线索，监督纠正有错误的裁判、决定等3312件；在保障被监管人生命健康等合法权益方面，开展禁闭适用、戒具使用以及劳动场所等刑罚执行方式、条件的法律监督，纠正违法情形25.7万件；在保障在押、服刑未成年合法权益方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对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等监管未成年人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督促落实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等制度措施，用心做好精准帮教工作。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完善刑罚执行监督机制。在巩固派驻检察基础作用方面，制定加强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工作的意见，优化派驻检察机关设置、人员配备、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派驻检察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注重发挥派驻检察直接接触、动态掌握监管活动的优势，更好发挥刑罚执行监督反向审视功能；在发挥巡回检察利剑作用方面，在公安部、司法部等大力支持下，最高人民法院先后组织对20省20个监狱、18省21个看守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在深化数字检察赋能作用方面，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协作配合，推动派驻检察室与监狱、看守所监控和执法信息联网全覆盖。

五是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能力和水平。在强化专业素质能力建设方面，深入开展岗位实训、业务竞赛，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联合培训，组建巡回检察人才库，持之以恒建强刑罚执行监督队伍。

本报北京10月26日讯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审议

食品安全法治体系基本形成实施成效显著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中华民族未来。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颁布实施，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本次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是该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第四次检查。

报告指出，食品安全法修订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实施法律规范，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近5年来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持续保持高位。从检查的情况看，食品安全法实施成效显著，为改善我国食品安全状况，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日益完善，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法规规章为支撑的食品安全法治体系基本形成。

共查办食品违法案件252.1万件

报告显示，我国食品安全执法效果显著。相关部门持续开展肉类产品专项整治、“特供酒”清源打链、食用添加剂滥用综合治

件，给予从业限制28万余人，罚没金额162.49亿元。2021年以来，公安机关侦破食品安全犯罪案件5.5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5万名；海关稽核发现进出口食品类案件1031起，涉及货值92.88亿元。同时，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公安系统建成检验鉴定实验室750余个，成功破获一批跨区域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协同推动修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多部门联合制定刑衔接工作办法，破解检验鉴定、涉案物品处置等难题。

报告同时指出，食品安全法律责任不完善，影响执法的社会效果。实践中，还存在“小过重罚”引发争议，行政处罚的裁量权较大等问题。此外，职业索赔亟待规范。目前食品领域的职业索赔人针对食品标签标识等轻微瑕疵发起大量投诉举报，通过媒体曝光等手段迫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支付高额赔偿费用，企业不堪其扰，相关部门付出很大精力来处理这类纠纷，影响正常监管工作有效开展。

报告建议尽快启动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工作，完善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制定统一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框架，对罚款金额进行梯度化重构，增加对违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等的信用惩戒制度，遏制对赔偿制度的恶意滥用。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新增促进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相关内容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二审稿）10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二审稿充实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原则的内容，增加规定：网络安

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同时，修正草案二审稿积极回应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新增促进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的内容。

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创新并加强人工智能安

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修正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相关处罚规定，对违法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提高罚款标准，并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进一步明确，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网络食品等新业态食品监管仍需强化

此次执法检查发现，新业态食品的安全风险不断出现，给监管工作带来挑战。尽管食品安全法第62条对网络食品交易作出规定，但实践中还存在监管手段较为落后，相关规定措施不配套，消费者权益保障难等问题。

鉴于此，报告建议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针对网络食品销售、网络餐饮服务、直播电商、连锁餐饮等分别制定监管规定，推动市场监管方式由传统向智慧转变，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同时，建立覆盖全国的食品许可证等经营主体资质数据的比对机制，并压实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审核责任，明确对网络平台的异地执法权，加大对网络平台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此外，还应进一步规范无堂食外卖，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的治理。

本报北京10月26日讯

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修正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相关处罚规定，对违法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提高罚款标准，并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进一步明确，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